



香港商船資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規則》）第 5、6 及 9 章的統一解釋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船級社和造船商

概要

本文旨在公布《FSS 規則》第 5、6 及 9 章的統一解釋，以期就固定式氣體滅火系統、固定式探火和失火報警系統、固定式泡沫滅火系統發泡能力和貨物控制室內的額外指示裝置提供更具體的指引。

1. 國際海事組織（IMO）海上安全委員會（MSC）在 2016 年 5 月舉行的第 96 次會議上，通過《FSS 規則》第 5、6 及 9 章的統一解釋，從而納入對第 5 章第 2.2.1.7 段有關固定式氣體滅火系統所須設置的控制點數目的解釋、對第 6 章第 3.2.1.2 及 3.3.1.2 段（經決議 MSC.327(90)修正）有關固定式泡沫滅火系統發泡能力的解釋，以及對第 9 章第 2.5.1.3 段（經決議 MSC.339(91)修正）有關裝有貨物控制台的處所（例如船舶辦公室、機器控制室）須設有一個額外指示裝置的解釋，以期就《FSS 規則》的規定提供更具體的指引。
2. IMO 通函 MSC.1/Circ.1528 附件所載有關統一解釋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http://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3.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船級社和造船商應採用上述統一解釋。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16 年 12 月 23 日